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28.81万元，较同期下降61.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90.02万元，较同期下降307.48%。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市场需求、项目价格等因素对预算期的影响，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进

行编制,初步预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3亿元,同比增长40%-110%;利润总额0-500万元,同比增长100%-110%。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方案仅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经营团队管理水平等多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

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2024年度，公司没有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8、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因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能够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